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23號

原告 創立方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均航即寇盛包裝企業社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